

汕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已由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关于核准汕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招标事宜的批复》（汕发改招投标核准〔2022〕69号）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汕尾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汕尾市公安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汕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

2.3 工程建设规模：

汕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 1 栋看守所 26930.01 平方米，1 栋强戒所 29580.00 平方米、1 栋拘留所 6591.70 平方米、1 栋监管中心行政楼 5051.00 平方米、1 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10000.00 平方米、1 栋监管医院 16950.00 平方米、1 栋武警营房 4829.00 平方米、1 栋备勤楼和食堂 2407.94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看守所、强戒所、拘留所、监管中心办公楼、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管医院、武警营房、备勤楼和食堂等。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65714.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2390.53 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经发改确定的立项批复为准）。

2.6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最高限价（暂定价）：1674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上限价（暂定价）335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上限价（暂定价）1339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汕尾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2.7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必须满足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及指导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详勘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超前钻（如果有）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全



过程设计服务、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绿建节能）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项目竣工图签审（技术审核及加盖技术审核章）；配合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等工作。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中标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交至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建图纸文件需按该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2.8 服务期限：

总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初期运营或竣工验收后（以发生时间较早者为准）；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初期运营或竣工验收后（以发生时间较早者为准）370 日历天。

注：具体时间需根据勘察设计情况及业主要求进行调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2.9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证书：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3.3.1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有效期内)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3.3.2 投标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要求: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3.3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 香港专业人士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须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6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 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 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3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表格可从 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无须装订，单独提供）

5.4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详见网上公告。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6.3 开标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注：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尾市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区红海中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476755237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

联系人：区工

联系电话：020-83545242/18802002498

日期：2022 年 11 月 日